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CG-LYSL-20230420

宝鸡市麟游城乡智慧化供水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麟游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磋商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及CA主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和CA主锁）造成无法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启用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保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若纸质与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请您仔细地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6、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请您明确标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8、请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规定及时递交磋商保证金。

9、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10、请您于2023年5月6日09:00前，准时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12开标室（39席）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会议，避免迟误。

11、请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磋商。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项目说明	14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5
五、磋商担保	21
六、磋商响应	21
七、磋商、评审及定标	24
八、合同	37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38
十、招标服务费	38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8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39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40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4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宝鸡市麟游城乡智慧化供水项目勘察设计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5月0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LYSL-20230420

项目名称：宝鸡市麟游城乡智慧化供水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75,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麟游城乡智慧化供水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合同包预算金额：975,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5,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 服务	实施方案编制、测绘、 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75,200.00	975,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麟游城乡智慧化供水项目勘察设计招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麟游城乡智慧化供水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需提供 2021 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供应商需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4)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 供应商需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6日至2023年05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12开标室（39席）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0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12开标室（39席）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报名成功后，须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报名确认及现金缴费（现场确认时间：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同时提供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 供应商须在获取投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麟游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地址：麟游县东大街 19 号

联系方式：0917-7962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大庆路嘉华大厦 1003 室

联系方式：0917-362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件亚兰

电话：0917-3621855

温馨提示：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麟游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地址：麟游县东大街 19 号 联系方式：0917-796202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大庆路嘉华大厦 1003 室 联系人：仵亚兰 联系方式：0917-3621855
3	监督管理机构	麟游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宝鸡市麟游城乡智慧化供水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5	项目编号	ZHCG-LYSL-20230420
6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975,200.00 元
8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p>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需提供 2021 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 供应商需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4)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8) 供应商需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p>
--	--	--

		<p>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p>
12	服务期、服务地点	<p>服务期限：30 日历天</p> <p>服务地点：麟游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指定地点。</p>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	<p>发售时间：2023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节假日除外)。</p> <p>网上报名成功后，须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报名确认及现金缴费 (现场确认时间：9:00—12:00，14:00--17:00 (节假日除外))，同时提供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无法完成后续流程；</p>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6日09:00 2、磋商时间：2023年05月06日09:00 3、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12开标室（39席）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	磋商担保	<p>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p> <p>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磋商保证金。</p> <p>3. 请供应商按规定时间（2023年05月06日09:00前）和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原因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磋商。请务必在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编号，同时请次日电话查询是否到账。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咨询电话：0917-3262731。</p> <p>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磋商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备注：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持保函原件来我公司购标处进行备案登记。</p>

21	汇款账户	<p>中国建设银行：招标服务费（交纳账户）</p> <p>名 称：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p> <p>帐 号：26193001040015922</p> <p>磋商保证金（交纳专户）</p> <p>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5583</p> <p>注：招标服务费、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p>
2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p>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p>1、密封要求：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不作为废标项；</p>

		2、装订要求（非废标项）：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书脊处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用U盘拷贝。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电子版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标袋内。
2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baoji.gov.cn/)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过程，供应商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约定的方式。
27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磋商时间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会议时需使用生成项(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9	其它事项	<p>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3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p>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提供项目公告；</p> <p>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提供项目公告和磋商文件下载。</p> <p>注：项目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公告信息如有不一致的，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内容为准。</p>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组成。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9、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需提供 2021 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供应商需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4)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 供应商需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的信用记录将进行打印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2、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4-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4-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5、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6、资格证明文件

4-7、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8、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4-9、项目实施方案

4-10、服务承诺

4-1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

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6、磋商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6-1、密封要求：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不作为废标项；

6-2、装订要求（非废标项）：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书脊处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用U盘拷贝。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电子版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标袋内。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8-2、不接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3、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

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申请，予以退还（无息）。

(2) 所有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申请，予以退还（无息）。

(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申请，予以退还（无息）。（成交人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 hzghxmglyxgs@163.com 邮箱），但因成交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出现磋商保证金异常退款情况的处理

磋商保证金出现异常退款情况，如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由采购代理公司提出申请，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并经行业监管机构审批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审批意见执行。

(5) 若招标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无息）。

5、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5-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5-4、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5-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5-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1-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时将非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拷贝自带。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为准(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docx”，并仔细阅读)

1-1-3、现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1-5、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可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查，缺项或一项不合格要求即不合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需提供2021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供应商需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4)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 供应商需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2-5-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4)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 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6)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8)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

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4、评议：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	----	----	----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报价 (20)	20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p>
2	技术评分 (75)	25	<p>设计方案 (25 分)</p> <p>(1) 提供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和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框架，得 8-15 分；提供较完整、较详细、较科学、较合理的技术方案和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框架，得 4-7 分；提供了完整的技术方案和设计框架，具备基本可行性，得 2-3 分；技术方案和设计框架不完整，得 0-1 分。</p> <p>(2) 方案目标全面准确，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可读性强，有明确的时间与项目规划安排，得 5 分；方案目标较全面准确，条理较清晰，重点较突出，可读性较强，有较明确的时间与项目规划安排，得 3 分；提供了完整的方案，条理不清晰，重点不突出，具有简单的时间与项目规划安排，得 1 分；提供的方案不完整，得 0 分。</p> <p>(3) 方案技术先进，关键技术描述清晰，与项目整体要求契合度高，得 5 分；方案技术较先进，关键技术描述较清晰，与项目整体要求契合度较高，得 3 分，方案技术完整，有关键技术的描述，针对性较一般，得 1 分；方案技术不完整，得 0 分。</p>
		10	结合本项目对智慧化供水的认识、对相关政策的理解程度。根据各供应商的理解深度和准确性综合评分。全面、合理得 6~10 分；较全面、合理得 3~6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不得分
		10	<p>对本项目的理解 (10 分)</p> <p>能全面描述本项目的现状及本项目难点，能合理分析、透彻理解需求内容，得 10 分；能较全面描述本项目的现状及本项目难点，能较合理分析、透彻理解需求内容，得 4-6 分，具有本项目现状完整的描述，得 1-4 分；现状描述不完整得 0 分。</p>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10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10分） 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详细、合理，与工作内容吻合，有确保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目标工作的具体执行方案，得5-10分，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较详细、合理，与工作内容较吻合，有确保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目标工作的执行方案得3-5分，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简单，可行性一般，得0-3分。
		10	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等并提供具体的服务质量审查措施及具体人员配置、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具体人员配置，磋商小组按响应情况横向比较赋0-10分
		10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10分） 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 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5分；其它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业绩评分 (5)	5	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完成过类似相关工程的设计业绩，每项得2.5分，满分5分；没有提供合格的业绩，不得分。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业绩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及成交（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评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

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8、信用担保及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9、定标

2-9-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 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 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 服务方案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 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 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 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9-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3、磋商无效的情形:

3-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成交通知书

4-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4-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

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8号），向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件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仵亚兰，联系方式：0917-3621855，地址：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市大庆路嘉华大厦 1003 室）。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麟游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要求

1、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和要求：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供水项目，本次采购内容为本项目勘察设计。

1.2 乙方在接到甲方项目设计成交通知书后开展工作，并最终提交施工图评审后修改的施工图设计及初步设计相关资料。

1.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提交成果数量及后续服务应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及招标人的要求。依据甲方委托及合同的要求，对确定的实施方案和初步设计，提供文字说明和适应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等阶段的测量、地勘、设计报告。

1.4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以乙方组织审查会的方式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设计技术要求：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建设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标人或发标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项目必须据实设计，工程量准确，保证通过专家审查。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各级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图纸设计。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标准、要求、规范。

3、服务保证

3.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即合理安排，真实评估，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3.2、做好设计工作，合理安排人员时间，按照既定方案，力争提前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任务。

3.3、成交供应商在设计及建设阶段应视情况而定开展相应工作。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麟游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提交报告批复后按初设资金比例付 30%，项目开工实施开始后付 30%，其余待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

三、质量保证：

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项目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四、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一、合同格式

宝鸡市麟游城乡智慧化供水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号：ZHCG-LYSL-20230420)，在麟游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麟游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2—服务承诺

- 3) 成交通知书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

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提交报告批复后按初设资金比例付 30%，项目开工实施开始后付 30%，其余待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

6、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麟游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合计人民币 元。

第六条 支付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九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产品彩页、厂家授权等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ZHCG-LYSL-20230420

宝鸡市麟游城乡智慧化供水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资格证明文件
6. 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1.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自拟）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
-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9、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5.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需提供 2021 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供应商需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4)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 供应商需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6.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7.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9. 供应商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10.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2.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承诺书 II

致：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I

致：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我单位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磋商。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